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若尔盖县阿西镇人民政府的阿西镇阿西村集体经济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制星空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星之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热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0人，营业收入为19,25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3,949万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肆拾玖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智能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悟尔(浙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870万元（大写：捌佰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大写：肆佰壹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星之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马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艾尔斯卫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大写：柒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定制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星之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星之梦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均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